

债券代码：149503

债券简称：21 国经 01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名称：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债券代码：149503.SZ

债券简称：21 国经 01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7 日

债券付息日：2024 年 6 月 9 日（因节假日因素，顺延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债券除息日：2024 年 6 月 9 日（因节假日因素，顺延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凡在 2024 年 6 月 7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6 月 7 日（含）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 6 月 9 日（因节假日因素，顺延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4 年 6 月 9 日（因节假日因素，顺延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和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和回售部分债券兑

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和回售部分债券兑付资金,根据《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21 国经 01，债券代码为 149503。

3、发行主体：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总额及存续规模：发行规模及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0%。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

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规模为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

15、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2021 年 6 月 16 日，本期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转让，债券简称“21 国经 01”。

二、 本期债券的本年度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利率为 4.2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的“21 国经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3.6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 42.00 元。

三、 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7 日
- 2、除息日：2024 年 6 月 9 日（因节假日原因，顺延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 3、付息日：2024 年 6 月 9 日（因节假日原因，顺延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6 月 9 日
-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2.50%

四、 本期债券的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的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1 国经 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 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情况

- 1、回售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仅限交易日）。
- 2、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1 国经 01”的回售数量为 3,8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380,000,000 元（大写：叁亿捌仟万元整）（不包含利息），本次有效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 200,000 张。

- 3、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时间：2024 年 6 月 9 日（因节假日原因，顺延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六、 付息和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和回售部分债券兑付。

在本次付息日和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的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和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和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七、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 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99 号 1 栋 1 单元 13 层

法定代表人：舒仕能

联系人：周铃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99 号 1 栋 1 单元 13 层

联系电话：028-62088770

传真：028-62088777

邮政编码：610041

2、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舒翔、张宝乐、刘世杰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 层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